

第十五篇 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（二）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看羅馬八章一至六節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羅馬八章是羅馬七章尖銳的對比。在七章，我們看見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轄制；在八章，我們看見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。我們來到八章，就從肉體中的轄制轉到靈裡的釋放。

貳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

一 現今沒有定罪

在羅馬七章末了保羅呼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（24。）在八章開頭保羅說，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（1。）羅馬書裡有兩種定罪：外面、客觀的定罪，以及裡面、主觀的定罪。外面的定罪來自神，裡面的定罪來自我們自己。在羅馬書前幾章，我們看見神客觀的定罪，例如三章十九節說，『好堵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』因此，客觀的定罪是在神公義審判之下的結果。這種定罪完全由基督救贖的血解決了；基督救贖的血已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審判。

1 在基督以外的定罪

裡面、主觀的定罪見於七章。當保羅哀歎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』他不是經歷神的定罪，乃是在經歷來自他自己的定罪，就是想要遵守律法之人自我的定罪。這定罪是從人自己來的，不是從神來的。你越試著行善，並履行律法，就越會有裡面的定罪。你若是個無所謂的人，從來不想行善，就不會經歷裡面的定罪。然而，你若說，『我必須正確、完全，』就會被你自己定罪。你越想要改良自己，就越會在自我的定罪之下。羅馬七章的定罪是在基督以外之人的定罪，卻為許多得救以後試著履行律法的基督徒所經歷。這定罪不是來自神。神會說，『傻孩子，我不要你有這種定罪。你是自找麻煩。』許多基督徒解決了客觀定罪的問題，卻為自己製造裡面定罪的問題。有些人被定罪到寢食難安的地步。我甚至認識一些人，他們由於主觀的定罪，演變為精神問題。有些弟兄厲害的定罪自己不愛妻子，有些姊妹定罪自己對丈夫不親切。至終，主觀定罪的感覺走向極端，演變為精神問題。這樣的人是在自我定罪的重壓之下。

2 現今在基督裡沒有定罪

保羅在七章末了苦惱的呼喊以後，得勝的宣告：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（八1。）這就是說，他在羅馬七章所經歷的，不是在基督裡的經歷。他在基督以外，照著心思中的律掙扎，遵守神的律，以討神喜悅，但他完全被罪的律所打敗。那是他還未在基督裡之時發生的。因此，保羅定罪自己。他因著這種裡面、主觀的定罪，深深的知罪自責。但『現今』『在基督耶穌裡』，不再有這種定罪了。保羅『沒有定罪』了，因為在基督裡他不需要憑自己遵守神的律，那種努力只會產生自我定罪；『沒有定罪』了，因為在基督裡他有生命之靈的律，是比罪的律更有能力的，並釋放他脫離罪的律；現今『沒有定罪』，不是因著基督救贖之血除去了神客觀的定罪，乃是因著生命之靈的律，在他靈裡帶進那靈的釋放，突破了他一切主觀的定罪；『沒有定罪』，因為他已得釋放脫離神的律與罪的律。

二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

在羅馬八章保羅不是說，『在基督耶穌裡沒有定罪，因為耶穌的血洗淨了我。』這樣的定罪不是被血對付的。我們得釋放脫離主觀的定罪，不是因著洗淨我們的血，乃是因著釋放我們的律。有個釋放我們脫離裡面定罪的律。這釋放我們的律比任何一種律的潛能都大。雖然我們外面有神的律在要求，我們心思

中有善的律贊同神的律，我們身體中有罪的律與善的律交戰並打敗牠，然而我們必須讚美主，在我們靈裡有生命之靈的律。沒有一個律能勝過這律。誰能打敗生命之靈？沒有甚麼人事物能打敗生命之靈。這生命之靈的律是生命之靈自然的能力。牠是宇宙中最有能力的律；牠在我們裡面，並釋放我們。

這生命之靈的律如何釋放我們？這律是用『超越』的方法釋放我們。照著古時作戰的方法，有些士兵若被敵軍包圍，他們就必須打出一條路來突圍。然而，在現代的戰爭中沒有這樣的需要。我們若被仇敵包圍，我們不需要突圍 - 我們有向上的路。我們有往上的路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對撒但說，『撒但，與我相比你是有能力的。但你豈不知我有一位在我靈裡，也在諸天之上的奇妙之神麼？我也許很難到諸天之上，但這對祂是很容易的。祂在我裡面，也在諸天之上。撒但，我不需要突圍。我只要說，『讚美主，』我就在三層天上。撒但，你和你的攻擊軍隊在我腳下，我是自由的。』

你若以為這只不過是很好的理論，讓我加以應用，使其成為非常實際的。假定有位姊妹要照著以弗所五章服從丈夫。她說，『我喜歡這話。這十分甜美、聖別。我要使自己服從丈夫。』這就是運用心思，試著履行以弗所五章所給的命令。然而，當她定意實行這點時，奇特的事就發生了。她的環境似乎改變了，她沒有服從，並且適得其反。向來對她親切溫柔的丈夫，在她定意服從他的早晨，變得相當差勁。她非常失望，無法履行這命令。撒但來抵擋她，包圍她，並攻擊她。她越想要壓抑她對丈夫行為的怒氣，就越生氣，直到最終她控制不了她的脾氣。她的掙扎，她的企圖，盡歸徒然。這位姊妹失敗了，因為她使用錯誤的策略。每當我們被仇敵包圍，我們該忘記一切突圍的企圖，並且說，『讚美主！阿們！』我們立刻就會超越。一切仇敵都會在我們腳下，包括激怒我們的人在內。你若不信這點，我請你試試看。這個策略真管用；這是攻擊仇敵最『新式』、最有效的武器。沒有定罪，倒有讚美。為甚麼有讚美和釋放而沒有定罪？因為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

對於兩種定罪，有兩種不同的救治。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血是客觀定罪的救治，在我們靈裡的生命之靈 - 經過過程的基督成為賜生命的靈 - 是主觀定罪的救治。我們經歷主觀的定罪時，所需要作的乃是讚美主，我們就會超越。這時候不要禱告，因為你越禱告，就越會經歷定罪。你也不該說，『主，我應用你的血。』那不是這種情形的救治，而是對疾病下錯藥的治療。我們在主觀的定罪之下時，就需要生命之靈。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（羅八2。）

1 在基督裡

這不是在基督以外的經歷，乃完全是在基督裡的經歷。在基督裡，不是在亞當裡，也不是在我們自己裡面，我們有生命之靈，就是在我們靈裡基督自己那賜生命的靈。在基督裡，我們的靈因著有基督作生命而活過來。因為我們在基督裡，所以生命之靈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就住在我們靈裡，並使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成一靈。在基督裡我們有被點活的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和生命之靈。在基督裡這三樣 - 我們的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和生命之靈 - 都調和成一個單位。在基督裡，這個單位有自然的能力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；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而行，這律就不斷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。

2 每天的

這經歷不是一次永遠的；牠必須是每天不斷的經歷。我們需要天天時時刻刻活在調和的靈裡，照著這靈而行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這奇妙的靈，忘記我們要遵守神的律法，並且行善以討神喜悅的企圖。因為一旦我們漂回想要行善的老舊、習慣作法，我們立刻就與生命之靈大能的律絕緣。我們必須仰望主，使我們一直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好享受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。

三 律法有所不能的

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

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本節說，律法有所不能的，不是指無所不能的生命之靈的律，乃是指我們身外神的律法。神的律法有所不能的，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。肉體是軟弱的因素，產生八章三節所題的不能。

八章三節的主辭是神。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本節是羅馬八章最深的一節，很難領會。

『罪之肉體』是甚麼？罪之肉體是我們的身體。八章三節裡『罪之肉體』相當於六章六節裡『罪的身體』，那裡告訴我們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。為甚麼我們的身體稱為『罪的身體』和『罪之肉體』？因為我們從羅馬七章看見，罪住在我們的身體裡。我們的身體既是罪的居所，就稱為『罪的身體』。我們的身體既成了墮落的身體，也就稱為『肉體』，就是『罪之肉體』。

我們在遵守神律法上的軟弱，乃是隨著我們罪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在遵守神的律法上，軟弱到極點。雖然我們的心思想要遵守神的律法，我們的身體卻沒有力量這樣作，牠因罪而軟弱並癱瘓。罪好像使小孩子的身體癱瘓並殘廢的小兒麻痺症一樣。同樣，我們人的身體因罪癱瘓了。在遵守神的律法上，這罪的身體是軟弱的基本因素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神的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。為甚麼神的律法成為軟弱的？乃是因著肉體。神的律法有所要求，但罪人的身體無法履行這些要求，因為身體裡面有罪這軟弱的因素。

罪的身體或罪之肉體雖然在遵守神的律法上極其軟弱，在犯罪上卻很有能力。除非你有主的憐憫和恩典，否則你很難坐在召會的聚會中。你考慮是否參加禱告聚會時，也許說，『我昨晚睡得不好，我頭痛。我太累了，不能去聚會。』然而，若有人邀請你去電影院，罪的身體就有動力、有能力。所以，我們的身體向著神的律法是軟弱的，向著犯罪卻是剛強的。因此，神的律法因我們罪的身體而軟弱。

四 罪被定罪

律法既因罪的身體而軟弱，神怎麼辦？神怎麼處理這情形？神的律法有所要求，卻因肉體而被削弱了。問題不在律法本身；難處在於罪和罪之肉體。罪是主犯，罪之肉體是幫兇。二者一同作工。神若要解決問題，必須同時對付罪與肉體。雖然罪（不是肉體）是主要的問題，但二者神都必須對付。

祂怎麼作？神的作法很奇妙，過於人的言語所能充分解釋。神乃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藉此解決問題。神是智慧的，祂知道不該差祂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，因祂若那樣作，祂的兒子就與罪有所牽連。所以，祂乃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就如摩西在曠野舉起的銅蛇所豫表的，（民二一9，）以及主耶穌自己所題起的。在約翰三章十四節耶穌說，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』指明銅蛇是豫表祂自己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祂在神眼中是蛇的形狀。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看祂就是看見蛇的形狀。蛇是誰？撒但。注射到人的身體裡，使其變質為罪之肉體的罪是甚麼？撒但的性情。因此，罪之肉體實際上的意思，就是帶著撒但性情的肉體。聖經說，神的兒子耶穌成了肉體。（約一14。）然而，這絕不是說，耶穌成了有撒但性情的肉體，因為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祂乃是在『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被差來，因此指明耶穌只取了『肉體的樣式』，沒有肉體罪惡的性情。不但如此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〔基督〕，替我們成為罪...。』雖然本節清楚說，基督成為罪，但這不是說，祂在性情上是罪惡的。祂只成為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。銅蛇有蛇的形狀，卻沒有蛇的毒素；牠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性情。基督在形狀上成了罪，祂裡面『沒有罪』；（林後五21，來四15；）祂與罪的性情無關。祂只是為著我們成了蛇的形狀，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。』

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說，『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』主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，是說到祂將在十字架上受死。主說祂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將是撒但受審判的時候，因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，他的審判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已經宣告出來了。掛在十字架上的是耶穌，但在神眼中，是撒但在那裡受

了審判。所以，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說，基督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撒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藉著祂在肉體裡的死，廢除了撒但。在十字架上，基督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不但是罪人的代替，除去他們一切的罪；祂也在蛇的形狀裡釘十字架，完全廢除撒但，魔鬼。

由於罪之肉體，神的律法是軟弱的。所以，神必須對付肉體與罪。祂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就是在蛇的形狀裡，差來了祂的兒子。基督將這肉體帶到十字架上，並將祂釘在那裡。所有在靈界裡的，就是天使和邪靈，都知道這事的意義。我們進入永世裡，就會回顧並且說，『現在我領會撒但如何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肉體而被擊傷。』藉著基督自己穿上的肉體，撒但被擊傷、廢除，因為那肉體乃是在蛇的形狀裡。當那肉體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撒但就被擊傷並廢除了。

羅馬八章三節不但說，神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也說祂『為著罪』差來了祂的兒子。有些譯本將『為著罪』譯為『作為為著罪的祭物』，將這裡的罪字當作是指贖罪祭。雖然這解釋不算錯，但沒有完全表達其思想。保羅的思想是，神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不但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也是『為著罪』，就是為著與罪有關的一切，使祂定罪罪並與罪有關的一切。與罪有關聯的一切，都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肉體裡被定罪。絕不要忘記罪是撒但的性情。撒但的性情，就是罪，乃是在肉體裡；基督成了罪之肉體的樣式而與肉體聯合。所以當基督在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罪與撒但就都在此被定罪了。（請參讀『神新約的經綸』第三章 - 譯者註。）

撒但急切並快樂的進入人的身體，樂於得著住所；他進入以後，人的身體就成了肉體。無論撒但多智慧，他絕不能勝過神。神比他智慧多了。神在撒但住於其中的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並將其釘在十字架上。好像撒但曾這樣想：『現在我能進入人的身體了。』然而，撒但不知道這是陷阱。當撒但進到人的身體裡，他就陷在其中。所以當主耶穌被釘死的時候，就藉著死把撒但擊傷了。神這樣作，一次就解決了兩個問題：祂解決罪的問題與罪之肉體的問題。神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其性質和源頭是撒但；也解決了肉體的問題。讚美主！

五 成就律法義的要求

羅馬八章四節說，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八章三節的結束是一個撇點，這事實指明本節所成就是為著下一節。神在肉體裡定罪了罪，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身上。關於神的律法，由於肉體而有所不能的。所以，神就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』，差來了祂的兒子，並定罪了罪，解決罪與肉體的雙重問題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。『我們』指『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』。保羅的著作很奇妙。在八章二節，他題起聖靈；在八章四節，他不但說到聖靈，更說到人的靈。聖靈是生命之靈，而由聖靈內住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，乃是我們照著而行的靈。生命的聖靈在我們人的靈裡。我們若照著這調和的靈而行，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自然而然就會得成就。我們不需要遵守律法。律法的要求自然而然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成就。

六 心思是關鍵

下一節提供進一步的解釋：『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』（5。）保羅題起生命之靈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以後，就說到心思。保羅先前在七章二十五節題過心思，那裡說，『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...』『我自己用心思，』這話指明七章二十五節裡的心思是獨立的。八章裡的心思不一樣；這心思乃是置於靈的事上。在七章，心思出去獨立行動；在八章，心思回來倚靠靈，不再憑自己行動。

心思的地位有如妻子。妻子生活最智慧的路，就是不獨立行動，乃是到她丈夫這裡來。妻子若有難處，不該憑自己處理，而該請教她的丈夫。在七章，心思是獨立的，是行動像丈夫的妻子。在八章，心思維持她作妻子的地位，不再憑自己出去，乃是一直回到丈夫這裡。八章裡的心思說，『親愛的靈丈夫，我

該作甚麼？』靈丈夫回應說，『親愛的妻子，你不需要作甚麼。我會處理這情形。』羅馬七、八章給我們看見，同樣的心思也許有兩種不同的行動。在七章，心思在錯誤、自居為丈夫的地位上獨立行動。在八章，心思成為正確的妻子，維持她正確的地位，並回來倚靠她的丈夫，就是靈。

我們要用八章六節結束本篇信息：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由本節我們能看見，甚至心思也能成為生命。獨立的心思無法遵守神的律法，但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這樣的心思滿了享受和安息。平安是為著安息，生命是為著享受。當心思置於靈，就沒有失敗、定罪、或消極的感覺 - 只有生命和平安，享受和安息。那本身不能遵守神律法的心思，藉著置於靈，就能成為生命和平安的心思。

這不是理論；這在實行上非常管用。你若實行這事，就會親自證實。保羅不是照著理論，乃是照著他的經歷寫羅馬八章。律法很容易就自然而然得著成就。事實上，我們甚至不需要自己作這事，因為律法會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的成就在我們身上。即使我們無意成就律法，也會發覺律法得了成就。你也許無意愛你的妻子，卻不知不覺的愛了她。你也許不覺得服從你的丈夫，卻完全服從了而不察覺。這是藉著將心思置於靈，自然、自動的成就律法的要求。

在七章二十五節和八章六節的心思，無論是向靈獨立或倚靠靈，都是代表人自己。所以，心思向靈獨立，意思就是人憑自己行動，不倚靠靈。但心思倚靠靈，人就不憑自己行動，乃倚靠靈。因此，將心思置於靈，意思就是將全人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行動。現今基督是住在我們靈裡那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我們不該再照著我們獨立的心思，憑自己行動。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思與我們的靈合一，並且照著靈行動、行事、並為人，使我們脫離罪的律，脫離肉體，並使我們自然而然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。這就是在基督裡，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釋放，脫離罪與死的律。這也是享受內住的基督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